



##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年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6年5月20日下午14:30在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朱建民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429,653,71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.754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424,247,29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.952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5,406,41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8022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9,428,4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6%；反对 225,2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832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626%；反对 225,2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3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9,428,4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6%；反对 225,2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832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626%；反对 225,2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3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9,428,4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6%；反对 225,2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832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626%；反对 225,2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374%；弃权



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9,428,4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6%；反对 225,2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832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626%；反对 225,2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3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9,428,4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6%；反对 225,2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832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626%；反对 225,2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3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**

**1、与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**

本议案关联股东奥克集团股份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,632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



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06%；反对 225,2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832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626%；反对 225,2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3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2、与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

本议案关联股东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2,628,4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12%；反对 225,2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832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626%；反对 225,2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3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9,428,4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6%；反对 225,2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832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626%；反对 225,2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374%；弃权



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9,428,4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6%；反对 225,2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832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626%；反对 225,2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3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**

本议案关联股东奥克集团股份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,632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06%；反对 225,2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832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626%；反对 225,2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3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9,428,4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6%；反对 225,2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



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832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626%；反对 225,2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3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9,428,4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6%；反对 225,2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832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626%；反对 225,2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3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9,428,4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6%；反对 225,2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832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626%；反对 225,2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3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



份总数的 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李哲、侯阳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如下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5 月 20 日